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聶勝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佑、楊韻璇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屬客觀合併之訴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林俊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楊韻璇應給付原告2,08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4,552,000元（計算式：2,466,000元+2,086,000元=4,55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昱程